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1〕5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持续推进工业企业 分类综合评价优化要素配置的若干措施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优化要素配置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30日

郑州市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优化要素配置的若干措施

为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改革，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

1. 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标准地”出让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16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郑办〔2020〕1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郑政〔2019〕10号）等文件精神，优先保障A类企业用地需求，限制C、D类企业用地需求。

2. 对于需要新增用地的A类企业，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协调落实；对A类企业用地要采用本辖区内同类工业用地最低出让竞买保证金、最低合同履行保证金。对于C、D类企业不再新增工业用地，但鼓励企业依照相关政策对现有土地实施盘活利用。

3. 企业在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时，根据所在开发区、区县

(市) 城镇土地使用税从高到低划分等级的征收标准，亩均税收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 A 类企业按照土地所在地标准降低一级缴纳，亩均税收在 20 万元以下的 A 类企业、B 类企业正常缴纳，C 类企业按照土地所在地标准提高一级缴纳，D 类企业按照土地所在地最高等级标准缴纳。相关政策在省政府批准之前，按照现有标准以先征后返（补）的方式缴纳。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二、完善差别化用能机制

4. 电力直接交易准入管理单位要严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优先支持 A 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限制 C 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对 D 类企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5. 需实施有序用电时，按照 D、C、B、A 类的顺序实施梯次错峰、轮休、停限电等让电措施。

6. 优先保障 A 类企业的用气需要；对 C、D 类企业，在本辖区审批备案价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 0.1 元。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供电公司

三、完善差别化用水机制

7. 参照《郑州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郑发改公用〔2019〕784 号）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实施差别水

价政策。在核定重点用水单位年度用水定额量时，各开发区、区县（市）可根据情况适度提高 A 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降低 C、D 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

8. 各开发区、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在现有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相关政策基础上，对 C、D 类企业实行更严格的水价政策。采用城乡公共供水的 C、D 类企业，用水量超出定额 20%（含）以内部分，按现行水价加价 1 倍缴纳；用水量超出定额 20% 以上部分，按现行水价加价 2 倍缴纳。对于采用自备水源取水的 C、D 类企业，各开发区、区县（市）要参照以上标准，制定具体差别化水价政策。对 C、D 类企业超定额加价所收费用要专款专用，可对 A、B 类中节水先进的企业进行奖励。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来水公司

四、完善差别化环保管控政策

9. 根据国家、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结合“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鼓励、引导、支持 A、B 级企业申报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结果，对环保绩效 A 级或绩效引领性、绩效先进性企业豁免管控，对环保绩效 B 级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对环保绩效 C 级企业实行正常管控，对环保绩效 D 级企业从严管控。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五、完善差别化排污机制

10. 切实落实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各级政府应按照 D、C、B、A 类企业顺序严格管理。各开发区、区县（市）要在确保完成年度减排总目标的前提下，适度降低 A 类企业的减排任务，适度提高 C、D 类企业的减排任务。

11. 参照《郑州市建立和推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实施方案》（郑发改公用〔2020〕752号）文件精神，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在落实污水排放分档累进收费标准时，C、D 类企业排放主要污染物超基准值的，核定三档以上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每档 10% 以上的标准加收：高于 30% 的，在现行污水处理费标准基础上分别加收 15%、20%；高于 50% 的，分别加收 25%、30%；高于 100% 的，分别加收 35%、40%。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六、完善差别化财政政策

12. 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优先支持 A 类企业申报各类试点示范项目、各级各类财政政策。鼓励 B 类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各级各类财政政策。除科技创新、质量提升、智能化、绿色化等改造提升类政策外，不支持 C 类企业申报其他各级各类财政政策。除科技创新政策外，不支持 D 类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等。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

13. 依托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台等资源，指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活动中充分参考综合评价结果，对符合政策条件的 A、B 类企业，金融机构要在贷款准入、还款方式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对 C、D 类企业，限制新上同业产能项目，项目核准备案审慎性参考，严格控制单纯扩大产能项目贷款。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工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8 日印发

